

道

林格尼爾福音事工
對基督論
的信仰宣告

成

肉身

道成肉身

林格尼爾福音事工

對**基督論**

的信仰宣告



林格尼爾福音事工

道成肉身：林格尼爾福音事工對基督論的信仰宣告

Copyright © 2016 by Ligonier Ministries

二版

Published by Ligonier Ministries

421 Ligonier Court, Sanford, FL 32771

Ligonier.org | ChristologyStatement.com

經文引自《和合本》暨《和合本修訂版》者，版權屬於台灣聖經公會所有；另註以新譯本的經文均引自《聖經新譯本》，版權屬於環球聖經公會所有。

ISBN: 9781567698145

我們相信神成為肉身

是極大的奧祕和奇事，
我們透過主耶穌基督，
以我們的偉大救恩為樂。

聖子連同聖父和聖靈

創造萬物，
托住萬物，
並更新萬物。
祂是真神，
也成為真實的人，
神人二性聯合於一個位格。

祂從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並且住在我們當中。
祂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
在第三天從死裡復活，
之後升到天上，
將來會在榮耀和審判中再臨。

祂為我們，

遵守律法，
償還罪債，
平息神的烈怒。
祂披上我們的污穢衣衫，
又將祂的義袍賜給我們。

祂是我們的先知、祭司和君王，

建造祂的教會，
為我們代求，
並且統管萬有。

耶穌基督是主，

我們要永遠稱頌祂的聖名。

阿們。

確信與否認

附佐證經文

- 第一條 我們確信耶穌是永恆的聖子在歷史中道成肉身，祂是三一神的第二個位格。祂是基督，是神應許要來的彌賽亞。^{註1}
我們否認耶穌基督只是一個人或早期教會的虛構人物。
- 第二條 我們確信在獨一的真神裡，永恆的聖子跟聖父和聖靈一樣具有相同的本體 (*homoousios*)、地位平等且同樣永恆。^{註2}
我們否認 (1) 聖子只是跟神類似 (*homoiousios*)，或者祂只是被聖父收養為神的兒子；(2) 在三位一體的本體裡，聖子的地位永遠次於聖父。
- 第三條 我們與〈尼西亞信經〉和〈迦克墩信經〉一同確信，耶穌基督既是真實的神，也是真實的人，祂的神人二性聯合在一個位格裡，直到永遠。^{註3}
我們否認 (1) 聖子是受造之物；(2) 在過去的某一段時間裡，聖子不是神；(3) 在聖子於歷史中道成肉身之前，耶穌基督的人類身體和靈魂就已經存在。

註1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1、14) 另參：詩一一〇1；太三17，八29，十六16；可一1、11，十五39；路廿二70；約十30，廿28；加四4；腓二6；西二9；來五7；約壹五20。

註2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廿八19) 另參：約三15-16，四14，六54，十28；羅五21，六23；林後十三14；弗二18；提前一9；彼前五10；猶21。

註3 「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西二9) 另參：路一35；約十30；羅九5；提前三16；彼前三18。

- 第四條 我們確信基督位格裡的聯合，即祂的神人二性聯合於一個位格裡，這二性不互相混雜、混淆、分割或分離。^{註4}
我們否認區分神性和人性就是在分割它們。
- 第五條 我們確信 (1) 在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裡，祂的神性和人性保留各自的屬性；(2) 神性和人性各自的屬性，都屬於耶穌基督這一個位格。^{註5}
我們否認 (1) 耶穌基督的人性具有神性的屬性，或能夠包含祂的神性；(2) 祂的神性將其屬性傳遞給祂的人性；(3) 耶穌在道成肉身時擱置或放棄祂神性的任何屬性。
- 第六條 我們確信 (1) 耶穌基督是神的可見形像；(2) 祂是人類的真正標準；(3) 我們在得蒙救贖之後，最終會變成符合祂的形像。^{註6}
我們否認 (1) 耶穌基督不是完全真實的人類；(2) 祂只是以人類的外貌顯現，但祂沒有人類的理性靈魂；(3) 在聖子位格裡的聯合，祂只取了人類的身體，而非取了人性。

註4 「西門彼得回答說：『祢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16-17）另參：路一35、43；約一1-3，八58，十七5；徒廿28；羅一3，九5；林後八9；西二9；提前三16；彼前318；啟一8、17，廿二13。

註5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西二9）另參：太九10，十六16，十九28；約一1，十一27、35，廿28；羅一3-4，九5；弗一20-22；西一16-17，二9-10；提前三16；來一3、8-9；彼前318；彼後一1。

註6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西二9）另參：羅八29；林後四4-6；弗四20-24；來一3-4。

第七條

我們確信(1)耶穌基督既是真實的人，那麼當祂處在降卑的狀態時，祂的人性就受到一切自然的限制，也擁有一般人皆有的軟弱；(2)祂在各方面都跟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註7}

我們否認(1)耶穌基督曾經犯罪；(2)耶穌基督沒有真正經歷受苦、試探和艱難；(3)耶穌基督的無罪就代表祂不是真實的人類。

第八條

我們確信(1)歷史上的耶穌基督，是藉著聖靈的大能而奇妙地成胎，並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2)〈迦克墩信經〉正確地將馬利亞稱為「神的母親」(*theotokos*)，因她所生的嬰孩是道成肉身的聖子，是三一神的第二個位格。^{註8}

我們否認耶穌基督從馬利亞領受祂的神性，或祂的無罪是源自於馬利亞。

註7 「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二17-18)另參：彌五2；路二52；羅八3；加四4；腓二5-8；來四15。

註8 「到了第六個月，天使加百列奉神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撒勒），到一個童女那裡，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名叫約瑟。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路一26-27)另參：太一23，二11；路一31、35、43；羅一3；加四4。

第九條

我們確信 (1) 耶穌基督是末後的亞當，祂在第一位亞當的所有失敗之處都得勝，成功地完成自己的任務；(2) 耶穌基督是祂子民的元首，而他們是基督的身體。^{註9}

我們否認耶穌基督取了一種墮落的人性或繼承原罪。

第十條

我們確信耶穌基督的主動順服和被動順服，意即 (1) 祂在完美的一生中，為我們完全履行律法的公義要求，以及 (2) 祂藉著在十字架上受死而為我們的罪承擔刑罰。^{註10}

我們否認 (1) 耶穌基督曾在某一方面違背神的律法；(2) 祂會廢棄神的道德律。

註9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五12-21)另參：林前十五22，45-49；弗二14-16，五23；西一18。

註10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五19)另參：太三15；約八29；林後五21；腓二8；來五8。

第十一條

我們確信耶穌基督在十字架獻上自己，為祂子民的眾罪而完成代替受罰式的贖罪，平息神的忿怒、滿足神的公義，並勝過罪惡、死亡和撒但。^{註11}

我們否認(1)耶穌基督的死亡是在支付贖價給撒但；(2)祂的死亡只是一個榜樣、只是勝過撒但、或只是展現神在道德方面的治理。

第十二條

我們確信雙重歸算的教義，意即我們的罪被歸算在耶穌基督身上，而祂的義透過我們的信心而歸算在我們身上。^{註12}

我們否認(1)我們的罪只是被神忽略，而沒有受到審判；(2)耶穌基督的主動順服沒有歸算在我們身上。

第十三條

我們確信耶穌基督在第三天從死裡復活，並且有許多人親眼看見祂復活後的肉身。^{註13}

我們否認耶穌基督只是看似死亡，或只有祂的靈魂尚存，或祂的復活只發生在祂的跟隨者心裡。

註11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25-26)另參：賽五十三章；羅五6、8、15，六10，七4，八34，十四9、15；林前十五3；弗五2；帖前五10；提後二11；來二14、17，九14-15，十14；彼前二24，三18；約壹二2，三8，四10。

註12 「神使那無罪（無罪：原文是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另參：太五20；羅三21-22，四11，五18；林前一30；林後九9；弗六14；腓一11，三9；來十二23。

註13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林前十五3-5)另參：賽五十三章；太十六21，廿六32，廿八1-10；約廿一14；徒一9-11，二25、32，三15、26，四10，五30，十40；羅四24-25，六9-10；弗四8-10。

第十四條

我們確信 (1) 處在高升狀態的耶穌基督是復活的初熟果子；(2) 祂已戰勝罪惡和死亡；(3) 我們這些與祂聯合的人也將會復活。^{註14}

我們否認 (1) 耶穌基督的榮耀復活身體完全不同於那曾經躺在墳墓裡的身體；(2) 我們的復活只是靈魂的復活，而非身體的復活。

第十五條

我們確信 (1) 耶穌基督高升到祂在天上的寶座，坐在父神的右邊；(2) 祂現今以君王的身分施行統治；(3) 祂會在權能和榮耀中，以肉眼可見的方式再臨。^{註15}

我們否認耶穌基督弄錯祂再臨的時間。

第十六條

我們確信耶穌基督在五旬節將祂的聖靈澆灌下來，而祂如今坐在天上統管萬有、為祂子民代求，以及建造祂的教會，祂是教會的唯一元首。^{註16}

我們否認 (1) 耶穌基督指定天主教的教皇作祂的代理人；(2) 除了耶穌基督以外的人，也可以擔任教會的元首。

註14 「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林前十五20、55)另參：羅五10，六4、8、11，十9；林前十五23；林後一9，四10-11；弗二6；西二12；帖後二13；來二9、14；約壹三14；啟十四4，廿14。

註15 「他們聚集的時候，問耶穌說：『主啊，祢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耶穌對他們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便看不見祂了。當祂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6-11)另參：路廿四50-53；徒一22，二33-35；弗四8-10；提前三16。

註16 「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22)另參：徒二33；林前十一3-5；弗四15，五23；西一18。

第十七條

我們確信耶穌基督將會在榮耀中再臨，祂要審判萬民，並且最終會戰勝祂的一切仇敵、消滅死亡。祂也會引進新天新地，以公義在其中掌權作王。^{註17}

我們否認(1)耶穌基督最終的再臨發生於主後70年；(2)應該從象徵的角度來看待祂的再臨及其伴隨發生的事件。

第十八條

我們確信凡信靠耶穌基督之名的人都會被迎接進入祂的永恆國度，但那些不信祂的人會在地獄裡遭受有知覺的永恆刑罰。^{註18}

我們否認(1)每個人類都會得救；(2)那些在死前沒有相信基督的人，最後連靈魂和身體都會被完全消滅。

第十九條

我們確信(1)創世之前就在基督裡蒙揀選的人，也透過信心而與基督聯合，這些人可以享受與祂相交，也與彼此相交；(2)我們在基督裡享有一切的屬靈福分，包括稱義、得兒子名分、成聖與得榮耀。^{註19}

我們否認(1)可以分開耶穌基督和祂的救恩工作；(2)即使我們與基督無關，也能從基督的救恩工作得著益處；(3)我們能夠與基督聯合，卻不與祂的身體(教會)聯合。

註17 「祂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祂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徒十42)另參：約十二48，十四3；徒七7，十七31；提後四1、8。

註18 「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祂國裡挑出來，丟在火爐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裡，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太十三41-43)另參：賽廿五6-9，六十五17-25，六十六21-23；但七13-14；太五29-30，十28，十八8-9；可42-49；路一33，十二5；約十八36；西一13-14；帖後一5-10；提後四1、18；來十二28；彼後一11，二4；啟廿15。

註19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13)另參：約十四20，十五4-6；羅六1-11，八1-2，十二3-5；林前一30-31，六15-20，十16-17，十二27；林後五17-21；加三25-29；弗一3-10、22-23，二1-6，三6，四15-16，五23、30，西一18，二18-19。

第二十條

我們確信 (1)「唯獨因信稱義」的教義，意即神宣告我們為義人，而這完全是祂出於恩典的行動，也唯獨透過我們信靠基督的位格和工作，跟我們個人的功德或行為無關；(2) 否認「唯獨因信稱義」的教義，就是在否認福音。^{註20}
我們否認 (1) 我們的稱義是基於神將恩典注入我們裡面；(2) 我們只要被稱義一次，這義就會變成我們本身固有的特質；(3) 這個稱義如今或將會取決我們是否對神忠心。

第二十一條

我們確信 (1)「成聖」的教義，意即神基於耶穌基督的工作、也藉著聖靈的大能，使我們脫離罪的轄制權勢，將我們分別出來，並使我們越來越符合基督的樣式，藉此使我們更加聖潔；(2) 成聖是神出於恩典的工作，並且跟稱義密不可分，雖然成聖不同於稱義；(3) 在這成聖的工作裡，我們不是完全處於被動，而是有責任去使用神指定的蒙恩管道，好叫我們不斷努力地向罪死，並且為了順服神而活。^{註21}
我們否認 (1) 一個被神稱義的人，不會立即在成聖方面結出與基督聯合的果子；(2) 我們在基督裡蒙神悅納的善行，使我們配得被神稱義；(3) 由於罪已沒有權柄管轄我們，所以我們跟內住之罪的爭戰，在今生將會有停止的一天。

註20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五1)另參：路十八14；羅三24，四5，五10，八30，十4、10；林前六11；林後五19、21；加二16-17，三11、24，五4；弗一7；多三5、7。

註21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一3-4)另參：約十七17；徒廿32；羅六5-6、14，八13；林前六11；林後七1；加五24；弗三16-19，四23-24；腓三10；西一10-11；帖後二13；來十二14。

第二十二條

我們確信(1)耶穌基督是神和祂子民之間的中保；(2)不論耶穌基督是處在降卑狀態或高升狀態，祂的中保角色都是擔任先知、祭司和君王；(3)祂被聖靈膏抹，為要執行父神召祂來承擔的這個中保職分。^{註22}

我們否認(1)神曾經或將會有任何其他的道成肉身；(2)除了主耶穌基督，現在或將來還有其他的救贖中保；(3)在耶穌基督以外，人還有可能得救。

第二十三條

我們確信(1)耶穌基督身為神的至高先知，祂既說出預言，也是預言所指的對象；(2)耶穌基督啟示並宣揚神的旨意，祂預言未來的事件，而且祂本身就是神的應許的實現。^{註23}

我們否認(1)耶穌基督曾說出虛假的預言或錯誤的話語；(2)祂在過去或將來無法實現一切有關祂自己的預言。

註22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5)另參：伯卅三23-28；路一33；約一1-14，十四6；徒三22；西一15；來一1-4，五5-6，九15，十二24。

註23 「弟兄們，我曉得你們做這事是出於不知，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但神曾藉眾先知的口，預言基督將要受害，就這樣應驗了。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主也必差遣所預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天必留祂，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神從創世以來，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凡祂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徒三17-22)另參：太廿17，廿四3，廿六31、34、64；可一14-15；路四18-19、21；約十三36，廿一22；林前一20；來一2；啟十九10。

第二十四條

我們確信 (1) 耶穌基督按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作我們的大祭司，祂已為我們而獻上自己當作完美的祭物，並且持續地在父神面前為我們代求；(2) 耶穌基督不但獻上那至高的贖罪祭，祂本身也是那至高的贖罪祭。^{註24}

我們否認 (1) 耶穌基督是出於猶大支派，不是出於利未支派，所以祂沒有資格擔任我們的祭司；(2) 祂以祭司和祭物的身分，不斷地在彌撒裡獻上自己為祭，即使是以一種不流血的方式；(3) 祂只在天上成為一位祭司，而不會在世上成為一位祭司。

第二十五條

我們確信耶穌基督是君王，祂如今至高地統管一切屬世和超自然的權勢，直到永遠。^{註25}

我們否認 (1) 耶穌基督的國度只是一個屬於今世的政治王國；(2) 世上的統治者不需要對基督負責。

註24 「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牛羊的血：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進入聖所，如果這樣，祂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九24-28）另參：約一36，十九28-30；徒八32；林前五7；來二17-18，四14-16，七25，十12、26；彼前一19；啟五6、8、12-13，六1、16，七9-10、14、17，八1，十二11，十三8，十五3。

註25 「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林前十五25）另參：詩一一〇篇；太廿八18-20；路一32，二11；徒二25、29、34，四25，十三22、34、36，十五16；羅一3；提後二8；來四7；啟三7，五5，廿二16。

第二十六條

我們確信 (1) 耶穌基督在征服祂的一切仇敵後，會把祂的國交給父神；(2) 在新天新地裡，神會與祂子民同在，信徒們會跟耶穌基督面對面，會變得像祂，並且會永遠以祂為樂。^{註26}

我們否認 (1) 人類還有其他的盼望；(2) 除了唯獨倚靠耶穌基督以外，人類還可以靠著別的名或方式而得救。

註26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因為經上說：『神叫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既說萬物都服了祂，明顯那叫萬物服祂的，不在其內了。萬物既服了祂，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祂的，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林前十五24-28)另參：賽六十五17，六十六22；腓二9-11；彼後三13；約壹三2-3；啟廿一1-5，廿二1-5。

解釋與說明

附使用建議

將來有一天，全地都會回響著一句宣告：「耶穌基督是主」（腓二11）。這句宣告富含深意。當我們說耶穌是**基督**時，就是在說祂是那位「受膏者」，祂是神所應許、人們長久等待的彌賽亞。

當我們說耶穌基督是主時，就是在說祂是完全真實的神。道成肉身是極為奇妙的事，是一個驚人的奧祕。神成了肉身。即使我們稱祂為**耶穌**，也是在說祂是那位唯一的救主。祂降世來執行祂的使命，也就是要將祂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一21）。

「耶穌基督是主」，這是一句信條、一句簡要的信仰宣告。英文的「信條」(creed)一詞是源自於拉丁文的「*credo*」，這個拉丁文的意思是「我相信」。這句簡短的信條，宣告我們對基督的信念。有些人認為，提摩太前書三章16節可能也是一句信條。有兩個理由支持這種看法。首先，保羅使用這個表達法：「真偉大啊，這是眾人所公認的」（提前三16，新譯本）。其次，這節經文的片語是用詩歌的韻律來表達。這些片語簡潔地歸納有關道成肉身的真理：

祂在肉身顯現，在聖靈裡稱義，
被天使看見，
被傳於列國，被世人信服，
被接到榮耀裡。（提前三16，新譯本）

聖經裡的模式相當重要。當早期教會召開大公會議並制定信條或信經時，他們不是在創造一個宣告信仰的新方法。他們只是在延續聖經已建立的一個傳統。

當挑戰出現時，早期教會必須採取一個立場。此外，許多人認為在崇拜方面的需要，也促使教會投入心力來撰寫信條。這種情況特別適用於基督論。在各個時代，有關耶穌的位格和工作的基要真理，一直是基督教的明確標誌。

新約聖經的作者們會反駁一些有關基督身分和工作的錯誤概念。在早期教會裡，有許多團體否定基督的真實人性。有一個團體名叫「幻影派」(Docetists)，他們宣稱耶穌只是「看起來」像一個人。其他異端(例如亞流派)否定基督的真實神性。這些異端宣稱祂的地位次於父神。後來的團體錯誤地表達神人二性如何聯合於基督的一個位格裡。早期教會為了回應這些挑戰和錯誤，就召開大公會議，制定一些歸納聖經教導的信經，來表達基督教信仰的核心真理。這些信經是豐富的遺產，一代又一代地流傳下來。因此，我們如今擁有〈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和〈迦克墩信經〉。這些信經清楚地劃分正統信仰和異端。

這些信經一直被用來堅固教會，並且藉著神那恩慈的掌管，來引導基督徒忠心地宣揚福音。教會如今仍在朗誦這些信經，就證明它們具有長久的價值。它們提醒我們，基督位居我們神學的中心，也位居我們崇拜的中心。這些信經呼籲教會「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猶3)。

然而，這些信經只有稍微提到基督的工作。它們沒有充分闡述福音。在宗教改革時期，有形教會發生一次正當的分裂。關鍵的議題是在於基督的工作。更具體來說，人們主要辯論的是唯獨因信稱義的教義，而這個辯論引發宗教改革的運動。教會分裂成更正教和羅馬天主教。更正教確信唯獨因信稱義的教義(*sola fide*)，而天主教遵從天特會議的教令，否認唯獨因信稱義的教義，並把稱義視為信心和行為互相合作的結果。宗教改革也表明另一個不同於天主教的立場，意即耶穌基督是教會的至高和唯一元首，而且祂也掌管萬有。

總而言之，早期教會的大公信經和宗教改革的這些重點，引導教會知道該如何宣揚合乎聖經的福音。這些信經和宗教改革時期的許多信仰告白及要理問答，都是為了要歸納基督教的信仰，把

關道成肉身的歷史事實。

第四段談到有關道成肉身的神學事實，其中使用在宗教改革時期恢復的重要觀點。耶穌為我們而展現完美的順服。祂遵守律法（主動的順服）和承擔律法的刑罰（被動的順服）。祂是無瑕疵的羔羊，為我們代替受罰並贖罪。祂解決人類都要面對的最迫切問題：聖潔的神發出的烈怒。這段的結尾宣告歸算的教義。我們的罪都歸算在基督身上，而祂的義歸算在我們身上。我們得以跟神和好，唯獨是因著基督為我們所做的一切。我們是披戴祂的義。

基督的三重職分 (*munus triplex*) 是一個有益的神學架構，可以用來簡潔地表達基督的工作。先知、祭司和君王這三個職分，在舊約聖經裡是不同的中保角色。耶穌結合這三個職分於祂的位格裡，並且完美地執行這些職分。我們在這段不僅反思基督過去在十字架上的中保工作，同時也提到祂現今在父神右邊作我們的代求者。

最後一段肯定一句簡要的宣言：耶穌基督是主。所有真正的神學都會促使我們稱頌或敬拜神。因此，這份信仰宣告以「稱頌」這個關鍵動詞作為結束。我們如今藉著敬拜基督，來預備自己在永恆裡要做的事。

廿六條的「確信與否認」

這份信仰宣告是基督論的入門，邀請我們去探討聖經對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有什麼豐富的教導。為了進一步引導讀者，我們加上廿六條的「確信與否認」，每一條都附上佐證經文。每個註腳都完整寫下一段主要的經文，並列出其他支持經文的出處。這些條文相當重要。它們表明聖經對基督的位格和工作的教導有何界限。第一條是序言，肯定道成肉身的事實。

第二條維護基督的真實神性，而第三至五條談到「神人二性聯合於一個位格」的基督論。第六至九條闡述基督的真實人性。第十至廿六條從基督的位格轉向基督的工作，一開始先肯定救恩的教義，最後則是描述基督的三重職分。

這些條文否認的事也非常重要。在現今這個講究包容的時代，很少人敢擅自否認某個信念，但這些條文不是在表達一種傲慢的偏見。相反地，我們盼望這些條文能幫助教會留在聖經教導的安全範圍裡。約翰貳書9節說：「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這節經文提到有人越過基督在聖經裡的教導，或越過聖經規定的基督論界限。這廿六個條文擴展前述信仰宣告的各項思路，並因此能夠引導信徒更深入明白有關基督的聖經教導。

有些人可能會問，為什麼我們需要一份新的信仰宣告。這是一個好問題。我們要提供三個理由來回答這問題。我們相信這份信仰宣告有助於教會的敬拜和教導，因它的內容回應教會在古代和現今遭遇的挑戰。對於傳揚福音的人而言，我們也相信這份信仰宣告能幫助他們辨認誰是真正的福音事工夥伴。最後，我們感到教會即將面臨充滿挑戰的時代，而我們相信這份信仰宣告會使我們記住福音的美好、必要性和迫切性。請思考以下三個理由：

(一) 為了敬拜和造就

謙卑地提供這份信仰宣告給眾教會。從早期教會的時代以來，基督徒們一直在崇拜時使用信條。我們盼望這份信仰宣告也能有相同的用途。信條是有益的教導工具，幫助人探索那遼闊的聖經教導。我們也盼望教會使用這份信仰宣告和廿六個條文，來引導信徒進一步探討和思考聖經。有關基督位格與工作的教義，對教會的身分和健康而言至關緊要。每個世代的教會，都需要學習和重申正統信仰如何理解基督的位格與工作。我們相信這份信仰宣告能帶來這方面的幫助。

(二) 為了共同興旺福音

在世界各地，有越來越多不屬任何教派的教會、組織和運動都在推廣福音。我們有時很難分辨他們是不是擁有健全信仰的夥伴。或許，這份信仰宣告能用來辨認誰是在基督裡的弟兄姐妹，並且團結眾人一同為福音齊心努力。

(三) 為了現今這個時代

在牛津的大學城裡，樹立著殉道者的紀念碑，為要紀念許多英國改教家所做的犧牲，例如克藍麥(Thomas Cranmer)、利得理(Nicholas Ridley)和喇提美爾(Hugh Latimer)。此紀念碑提到他們甘心讓人焚燒他們的身體，為他們所確信的神聖真理作見證(這些真理反駁天主教的錯誤)，並且歡喜自己不但得以相信基督，同時也為祂受苦。

他們相信、肯定並堅守基督福音的寶貴真理。在為這些真理作見證時，他們宣揚、護衛這些真理，甚至為這些真理受苦。幾百年來，許多人已加入這些改教家的行列。在現代的西方教會裡，大部分的信徒都可享有宗教自由。但我們不知道這種情況能持續多久。這個世代或將來世代的信徒，很可能蒙召要為相信基督而受苦。若我們有智慧的話，就應當讓自己和下一代的人常作準備。

事實上，這些關於基督位格和工作的真理，值得我們相信、肯定、堅守和為之受苦。因我們在基督裡就得著生命。

當基督在世上生活時，有一次群眾都離祂而去，只剩下祂跟一小群門徒在一起。祂問這些門徒是否也要離祂而去。彼得代表這群門徒發言說：「主啊，祢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祢是神的聖者」(約六68-69)。過了一陣子，其中一位門徒心生疑惑。耶穌已被釘十字架且埋葬了。有人見證祂

的復活，但多馬不信。然後，耶穌向多馬顯現，他觸摸耶穌的傷口，也就是祂為我們的罪而受的傷。最後，多馬認信說：「我的主！我的神！」(約廿28)

這就是我們的信仰、我們的宣告。

